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
須予披露交易
及
有關授出美國車橋國際認購期權之
潛在主要出售事項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4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或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美橋」	指	American Axle & Manufacturing, Inc.，為汽車傳動系統以及傳動系統組件及系統製造商
「美橋集團」	指	美橋及其附屬公司
「美國車橋國際」	指	AAM International S.à.r.l. (美國車橋製造國際有限公司)，美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在盧森堡成立
「美國車橋國際認購期權」	指	五菱工業授予美國車橋國際之期權，據此以及因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下的「美國車橋國際認購期權」一段所詳述任何觸發事件發生而引致美國車橋國際以等於公平市值的代價向第三方買方出售其股權後，則美國車橋國際有權在合資公司的業務期限內要求五菱工業出售其全部股權予該第三方買方，惟受限於與美國車橋國際出售及第三方買方購買美國車橋國際所持股權相同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即期權價)釐定基準)
「聯屬公司」	指	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的「聯屬公司」指(i)控制合資方或受合資方控制，或(ii)連同合資方受另一方共同控制(「控制」指根據合資協議擁有權力直接或間接對一方的管理及決策過程給予指示)的任何公司，且就合資協議而言，五菱工業、美國車橋國際及合資公司不得被視為其他方的聯屬公司。「聯屬公司」指兩個或以上聯屬公司
「附屬協議」	指	合資方與合資公司於合資公司成立後訂立的附屬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合資方及合資公司將訂立的其他交易」一段

釋 義

「轉讓協議」	指	五菱工業(作為轉讓人)與合資公司(作為受讓人)將訂立的協議，內容關於五菱工業根據五菱工業(作為買方)與賣方就五菱工業同意向賣方購買生產設備所訂立的相關設備購買協議而向合資公司轉讓其權利及責任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05.HK)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	指	合資公司之股權
「美國車橋國際股權轉讓權」	指	五菱工業向美國車橋國際授出的一項權利，據此，如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美國車橋國際股權轉讓權」一段所詳述於合資公司業務期限內美國車橋國際有權在發生觸發事件時以等於公平市值的價格出售其所持部分或全部股權予任何第三方(或倘五菱工業決定行使其優先認購權，則為五菱工業)
「五菱工業股權轉讓權」	指	美國車橋國際向五菱工業授出的一項權利，據此，如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五菱工業股權轉讓權」一段所詳述於合資公司業務期限內五菱工業有權在發生觸發事件時以等於公平市值的價格出售其所持部分或全部股權予任何第三方(或倘美國車橋國際決定行使其優先認購權，則為美國車橋國際)

釋 義

「公平市值」	指	將由獨立合資格資產評估公司(其委任將獲合資方雙方同意)釐定的標的股權價值(「 評估價值 」)，或倘該評估價值須經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則政府部門批准的經調整價值，惟任何調整不得高於獨立合資格資產評估公司有關報告所載評估價值的5%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汽車」	指	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控制企業，為最終控股股東，目前(i)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0.64%股權；(ii)直接持有五菱工業39.10%股權；及(iii)直接持有上汽通用五菱約5.9%股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合資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美國車橋國際就成立合資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之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	指	為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傳動系統產品業務而將於中國成立的一間合資公司，根據合資協議由五菱工業及美國車橋國際各自擁有50%權益
「合資方」	指	合資協議之訂約方，即五菱工業及美國車橋國際，而「合資方」指當中任何一名合資方(視情況而定)
「獨立股東」	指	除廣西汽車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柳州卓通」	指	柳州卓通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為五菱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優先認購權」	指	合資方於合資協議下一項不可轉讓的權利，於其他合資方擬出售其股權(不包括擬向其他合資方的聯屬公司出售股權)的情況下可購買該合資方的股權
「產品供應協議」	指	合資公司與上汽通用五菱將就合資公司供應上汽通用五菱生產某一車型所用部件而訂立的產品供應協議。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i)五菱工業須促使合資公司及上汽通用五菱簽立該產品供應協議；及(ii)該協議須由訂約方根據意向備忘錄(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向合資公司繳付注資的條件」一段界定及詳述)所載安排訂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汽通用五菱」	指	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廣西汽車(為最終控股股東)現時分別擁有約50.1%、約44%及約5.9%，現為五菱工業集團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業務之主要客戶。據董事所知，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通用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上汽通用五菱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及並不屬於上市規則定義下關連人士任何類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五菱香港」	指	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64%，並為廣西汽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集團」	指	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訂明者外，人民幣乃按照人民幣1元兌1.2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相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予以兌換，或甚至完全不能兌換。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執行董事：

袁智軍先生(主席)
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鍾憲華先生
劉亞玲女士
楊劍勇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4樓
24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翔先生
王雨本先生
米建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敬啟者：

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
須予披露交易
及
有關授出美國車橋國際認購期權之
潛在主要出售事項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須予披露交易及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潛在主要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五菱工業與美國車橋國際訂立合資協議，內容關於成立合資公司。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將由五菱工業及美國車橋國際分別擁有50%。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38,000,000元(相當於約169,740,000港元)，將由五菱工業及美國車橋國際分別注資人民幣69,000,000元(相當於約84,87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五菱工業將向美國車橋國際授出美國車橋國際認購期權，據此(及於發生下文「美國車橋國際認購期權」一節詳述的觸發事件後)，美國車橋國際有權以等於公平市值的價格向第三方出售其全部股權，及有權行使其於美國車橋國際認購期權下的權利，方式為透過書面通知要求五菱工業出售其全部股權予第三方，惟須遵守美國車橋國際出售及第三方購買美國車橋國際所持股權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包括釐定代價(即期權價)的基準)。

由於五菱工業根據合資協議向合資公司作出注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而所有相關比率低於25%，故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然而，由於美國車橋國際認購期權可由美國車橋國際酌情行使，且美國車橋國際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將根據行使時合資公司股權的公平市值釐定，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1)條，授出美國車橋國際認購期權將至少被分類為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美國車橋國際認購期權連同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潛在主要出售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美國車橋國際認購期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沒有股東須放棄投票，故本公司已向目前持有本公司約60.64%股權的直接控股股東五菱香港取得書面批准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該書面股東批准將予接受以取代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據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根據合資協議授出美國車橋國際認購期權的進一步詳情；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合資方：(a) 五菱工業；及
(b) 美國車橋國際，各自以50%股權建議持有人身份訂立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建議名稱：英文名稱：Liuzhou AAM Automotive Driveline System Co., Ltd.
中文名稱：柳州美橋汽車傳動系統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業務範圍：合資公司的建議業務範圍應包括(i)開發、製造及銷售獨立驅動橋、傳動軸及其他傳動系統產品、高端插管式或沖焊式車橋的主減速器總成、新能源汽車的電驅橋及其他車用傳動系統零部件；(ii)提供售後服務、技術支持及其他客戶服務；以及(iii)產品及技術的進出口及銷售(透過批發及零售)。

合資公司業務期限：自合資公司成立之日起計二十年，除非經合資公司董事會一致批准而延長或根據合資協議條款提早終止則另作別論。

提早終止合資協議：合資協議可經合資方訂立雙方書面協議、或由一名合資方在發生以下任何終止事件的情況下單方面隨時提早終止，惟(倘適用)有關終止事件並非由行使權利終止合資協議的合資方(「非違約合資方」)引致或與之相關，而是由其他合資方(「違約合資方」)引致或與之相關：

董事會函件

- (a) 違約合資方嚴重違反合資協議或違背合資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有關違反或違背行為於向違約合資方交付書面通知日期起為期30日內未能修正；
- (b) 違約合資方破產、面臨清盤或解散法律程序、已停業或無法清償其到期償還債務；
- (c) 合資公司任何重大部分或全部資產遭任何政府機構沒收，而沒收對合資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為期超過六個月，對合資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合資方未能就此共同達成可接受的解決方案；
- (e) 根據對合資公司或任何合資方有管轄權的任何政府機構的規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頒發予合資公司的營業執照或附屬協議遭修訂，而其方式對合資公司或任何合資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合資公司無法開展其業務或清償因合資公司產生虧損導致的應償還債務；
- (g) 合資公司無法正常開展其業務為期45天以上，且合資方盡最大努力無法修正該情況；

董事會函件

- (h) 合資公司無法解決因合資公司董事未能於發生管理困局後第二次董事會會議日期起合共90日內就解決管理困局及合資公司持續經營屬必要的重大決定達成一致意見；
- (i) 對合資公司業務屬重大的任何批准、執照、許可證、證書或權利以重大不利方式修訂，或於屆滿時無法續期，從而使合資方決定行使其權利終止合資協議，惟有關修訂或不可續期並非由該合資方引致；
- (j) 合資方(在此情況下為違約合資方)現有控股股東失去對違約合資方的管理及決策過程的控制權(即擁有直接或間接作出指示的權力)；
- (k) 合資方(在此情況下為非違約合資方)任何競爭對手(i)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有權獲得其他合資方(在此情況下為違約合資方)5%或以上股權的實益擁有權；或(ii)有合約或法定權利獲得違約合資方及控制違約合資方、受違約合資方控制或與違約合資方受共同控制的任何一方的重大未公開資料；
- (l) 違約合資方於任何重大方面嚴重侵犯非違約合資方的任何知識產權；
- (m) 違約合資方嚴重違反其於附屬協議下的責任，而違約合資方乃附屬協議的簽署方；

董事會函件

- (n) 任何指定附屬協議(即(i)五菱工業向合資公司提供公用事業設備、安保及其他支援服務的服務協議；(ii)關於五菱工業集團出租該土地及該廠房予合資公司用作其業務及運營的租賃協議(詳情見下文「向合資公司繳付注資的條件」一段先決條件(d)；及(iii)有關五菱工業為合資公司生產特定產品的委託加工協議)已根據其條款終止，而終止將對合資公司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並非由合資公司(在任何此情況下美國車橋國際將視作非違約合資方及五菱工業將為違約合資方)引致；
- (o) 上汽通用五菱嚴重違反產品供應協議，而於合資公司透過與上汽通用五菱磋商盡力解決問題後，違規行為不能於合資公司向上汽通用五菱寄發書面通知日期起計為期30日內修正(在此情況下美國車橋國際將被視作非違約合資方及五菱工業將為違約合資方)；
- (p) 於合資公司成立後六個月內美國車橋國際並無接獲合資公司與上汽通用五菱訂立的意向備忘錄，內容有關上汽通用五菱向合資公司授予合約以向上汽通用五菱供應其生產某車型所用特定部件的意向(在此情況下美國車橋國際將被視作非違約合資方及五菱工業將為違約合資方)；及

董事會函件

- (q) 柳州卓通(即五菱工業的附屬公司)未能取得擬租予合資公司用於其營運的該廠房(涵蓋該廠房相關的排污)建設及竣工相關的必要許可、批准及認可或該廠房的所有權，導致對合資公司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美國車橋國際將視作非違約合資方及五菱工業將為違約合資方)。

倘發生上述任何終止事件，而合資方未能在一名合資方(並非違約合資方)已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權利終止合資協議後合計90天期間內就此共同達成可接受的解決方案，則合資協議須予終止，合資方及合資公司管理層應相應採取必要措施解散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總投資及
註冊資本：

合資公司之總投資將為人民幣305,000,000元(相當於約375,150,000港元)。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38,000,000元(相當於約169,740,000港元)，將由五菱工業與美國車橋國際分別出資人民幣69,000,000元(相當於約84,870,000港元，及相當於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之50%)。

董事會函件

合資方擬將注資金額人民幣138,000,000元作如下應用：

- i) 約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約135,300,000港元)將用作建設製造合資公司主要產品的兩條加工線及一條組裝線的資本開支；及
- ii) 約人民幣28,000,000元(相當於約34,440,000港元)將用作合資公司的初步營運資金。

註冊資本總額及合資方各自注資金額乃由合資方參考合資公司的初步資金要求及各合資方對於注資合資公司的意願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合資方對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出資將分兩期支付。各合資方應在第一批注資及第二批注資各支付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的第十個工作日(即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法律要求或授權銀行在中國關閉的其他日子之日)或之前，以現金繳付其第一批注資及第二批注資(詳情見下文「向合資公司繳付注資的條件」一段)。

五菱工業對合資公司的出資總額人民幣69,000,000元(相當於約84,870,000港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會函件

合資公司增加或減少總投資或註冊資本(包括但不限於若合資公司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拖欠任何貸款及債務的還款為期30天而對其總投資或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須於正式召開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獲合資公司的與會董事一致批准或由合資公司全體董事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且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及/或批准應提交給有關政府當局備案或批准。倘註冊資本增加,所增加的註冊資本(「增資」)須(i)由合資方按彼等各自當時對合資公司的出資比例繳付;或(ii)(倘另一名合資方不參與該增資,惟須遵守香港及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由一名合資方繳付,而合資方各自的股權屆時應作出相應調整。

向合資公司繳付
注資的條件:

合資方就其50%股權須向合資公司繳付的注資人民幣69,000,000元(相當於約84,870,000港元)須由合資方按以下方式支付:(i)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6,150,000港元及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3.62%)(「第一批注資」)於以下(a)至(h)項條件達成及/或獲該合資方豁免後支付;(ii)結餘人民幣64,000,000元(相當於約78,720,000港元及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46.38%)(「第二批注資」)於合資方達成以下(b)、(c)、(i)及(j)項條件達成及/或獲該合資方豁免後支付:

董事會函件

- (a) 合資方及／或合資公司已從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合資方成立合資公司所需或其他屬必要的所有批准、確認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指明合資公司業務範圍的營業執照)，且合資公司已在適用政府機關或主要往來銀行完成外匯登記；
- (b) 其他合資方並無嚴重違反合資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該合資方所作的相關聲明；
- (c) 並無不可抗力事件已發生且持續進行；
- (d) 五菱工業已取得證明柳州卓通(五菱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的一塊土地(「該土地」及其上所建廠房(「該廠房」)，擬租賃予合資公司用於業務及經營)的土地使用權所有權及就上述土地使用權已向相關政府部門作出全額付款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土地使用權證」)，以及相關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並向美國車橋國際交付相關副本(附註：此先決條件(d)僅適用於美國車橋國際繳付第一批注資)；
- (e) 其他合資方已通過有關批准合資協議(包括成立合資公司)及各附屬協議(其他合資方為訂約方)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 (f) 各附屬協議(不包括產品供應協議)已由合資方及/或合資公司正式簽署且經簽署附屬協議已交付予其他合資方;
- (g) 美國車橋國際已接獲上汽通用五菱出具的意向備忘錄(「意向備忘錄」), 確認上汽通用五菱已向美國車橋國際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授予合約, 由該附屬公司向上汽通用五菱供應其生產某車型所用特定部件, 當中該附屬公司根據意向備忘錄於相關合約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已於合資公司成立後正式轉讓/受讓予合資公司, 及相關權利及責任的轉讓及受讓已獲上汽通用五菱書面確認及接受(附註: 本先決條件(g)僅適用於美國車橋國際向合資公司繳付注資及意向備忘錄與上文「提早終止合資協議」一段終止事件(p)所述的意向備忘錄不一樣);
- (h) 本公司與五菱工業已在訂立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五菱工業以合資方的身份向合資公司繳付注資、授出五菱工業股權轉讓權、美國車橋國際股權轉讓權及美國車橋國際認購期權)以及五菱工業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有關附屬協議及該等附屬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方面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 (i) 合資方及／或合資公司已從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於合資公司成立後根據中國法律經營合資公司業務所需的所有批准、執照、許可證及註冊；及
- (j) 有關政府機關已根據中國法律向柳州卓通授出興建該廠房及該廠房竣工的所有必要許可及批准。

倘自合資公司成立日期起計八個月內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或獲有關合資方同意豁免(視情況而定及除先決條件(h)無法豁免外)，則合資協議連同(如已執行)合資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附屬協議須即時終止及無效，且合資方概無任何形式權利要求另一合資方履行合資協議及向另一合資方提出任何損失索賠，惟其他合資方任何先前重大違反合資協議條款者除外，而合資方向合資公司作出的任何註冊資本注資屆時須根據有關公司解散及清盤的中國法律退還予該合資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e)、(f)及(g)已獲達成，且本公司及美國車橋國際各自無意豁免任何其他條件。

董事會函件

股權轉讓及相關限制：

除(i)合資方根據相關合資方向另一合資方授出的五菱工業股權轉讓權、美國車橋國際股權轉讓權及美國車橋國際認購期權向另一合資方或任何第三方；及(ii)合資方向其任何聯屬公司轉讓股權外，於合資公司成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內，合資方不得出售其股權。於三年期屆滿後，除優先認購權外，合資方有權將其部分或全部股權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第三方買家。

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倘一名合資方擬出售其股權(不包括向該合資方的聯屬公司建議出售其股權)，則另一合資方具有優先認購權但無義務購買該合資方的股權。

擬向第三方買方出售股權的合資方(「出售合資方」)須向其他合資方送達相關通知(「轉讓通知」)，其中列明建議轉讓之主要條款(包括建議轉讓之標的股權及轉讓價)。該轉讓通知構成出售合資方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將標的股權轉讓予另一合資方的不可撤銷要約，而另一合資方於收到轉讓通知後30日內，可通過向出售合資方發出相關書面接受通知，表示接受來自出售合資方的是項要約。如另一合資方並無發出書面接受通知，則出售合資方可按不優於轉讓通知所載者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將轉讓通知中列出的標的股權以不低於轉讓通知所列價格之價格轉讓予轉讓通知中指定的第三方買方，惟該標的股權的第三方買方須受合資協議之條款所約束，猶如其為該協議之訂約方。

董事會函件

五菱工業股權轉讓權：

根據合資協議，於發生以下任何觸發事件後，五菱工業有權於合資公司之業務期限內的任何時候以等於標的股權之公平市值的價格出售其所持部分或全部股權予任何第三方(或倘美國車橋國際決定行使其優先認購權，則美國車橋國際)：

- (a) 五菱工業的任何競爭對手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有權獲得美國車橋國際5%或以上股權的實益擁有權；或(ii)有合約或法定權利獲得美國車橋國際及控制美國車橋國際、受美國車橋國際控制或與美國車橋國際受共同控制的任何一方的重大未公開資料；
- (b) 美國車橋國際於任何重大方面侵犯五菱工業或合資公司的任何知識產權；
- (c) 美國車橋國際嚴重違反其於有關附屬協議項下關於美國車橋國際為合資公司業務向其提供技術協助及許可服務的責任；
- (d) 發生任何事件導致美國車橋國際的控股股東，即美橋，失去美國車橋國際的管理及決策過程的控制權(即擁有直接或間接作出指示的權力)；及

- (e) 合資公司於其成立後連續三個財政年度期間未能達成合資公司董事會制定的財務或經營標準(註：財務及/或經營標準，一般包括：(i)於有關會計年度與合資公司的運營和銷售活動有關之預測收入、開支和費用；(ii)預期的定價、服務、產品性能和品質水準；(iii)短期與長期投資計劃(如有)，及對於合資公司生產能力或將生產的產品種類的擬議變更；(iv)預期的支持該等運營和生產活動的資金來源；(v)對於合資公司遵守合資公司董事會批准採用的環境、健康和安全管理政策的情況進行檢討，以及對於為了更好地遵守該等政策而所需採取的任何行動的說明；及(vi)合資公司董事會不時確定的該等其他項目，將於每一個財政年度開始前，由合資公司之管理團隊制定，並提交合資公司董事會作出審議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如果發生上述任何觸發事件，而合資方未能在觸發事件發生後合計90天內就此共同達成可接受的解決方案，則五菱工業透過向美國車橋國際發出行使五菱工業股權轉讓權之書面通知，有權以等於標的股權之公平市值的價格向任何第三方(或倘美國車橋國際決定行使其優先認購權，則向美國車橋國際)出售其部分或全部股權，惟因行使五菱工業股權轉讓權而進行任何股權轉讓須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之中國法律及有關中國當局的批准或備案規定。為免生疑，本公司已確認美國車橋國際有優先認購權(但無義務)收購五菱工業於行使上文所述的五菱工業股權轉讓權時擬提呈出售的任何股權。

美國車橋國際股權轉讓權： 根據合資協議，於發生以下任何觸發事件後，美國車橋國際有權於合資公司之業務期限內的任何時候以等於標的股權之公平市值的價格出售其所持部分或全部股權予任何第三方(或倘五菱工業決定行使其優先認購權，則五菱工業)：

- (a) 任何指定附屬協議，(即(i)五菱工業向合資公司提供公用事業設備、安保及其他支援服務的服務協議；(ii)關於五菱工業集團出租該土地及該廠房予合資公司用作其業務營運的租賃協議；及(iii)有關五菱工業為合資公司生產特定產品的委託加工協議)，已被終止，而終止並非由美國車橋國際引致；

董事會函件

- (b) 上汽通用五菱嚴重違反產品供應協議，而違規行為不能於合資公司向上汽通用五菱寄發書面通知日期起計為期30日內修正；
- (c) 發生任何事件後廣西汽車失去其對五菱工業管理及決策過程的控制權(即擁有直接或間接作出指示的權力)；
- (d) 美國車橋國際的任何競爭對手(i)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有權獲得五菱工業5%或以上股權的實益擁有權；或(ii)有合約或法定權利獲得五菱工業及控制五菱工業、受五菱工業控制或與五菱工業受共同控制的任何一方的重大未公開資料；
- (e) 五菱工業於任何重大方面侵犯美國車橋國際或合資公司的任何知識產權；
- (f) 五菱工業嚴重違反其根據以下協議之責任：(i)轉讓協議，或(ii)有關美國車橋國際、五菱工業及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分別向合資公司提供技術協助及許可服務之協議；

董事會函件

- (g) 合資公司於其成立後連續三個財政年度期間未能達成合資公司董事會制定的財務或經營標準(註：財務及/或經營標準，一般包括：(i)於有關會計年度與合資公司的運營和銷售活動有關之預測收入、開支和費用；(ii)預期的定價、服務、產品性能和品質水準；(iii)短期與長期投資計劃(如有)，及對於合資公司生產能力或將生產的產品種類的擬議變更；(iv)預期的支持該等運營和生產活動的資金來源；(v)對於合資公司遵守合資公司董事會批准採用的環境、健康和政策的情況進行檢討，以及對於為了更好地遵守該等政策而所需採取的任何行動的說明；及(vi)合資公司董事會不時確定的該等其他項目，將於每一個財政年度開始前，由合資公司之管理團隊制定，並提交合資公司董事會作出審議及批准)；
- (h) 柳州卓通未能獲得與該廠房(涵蓋該廠房相關的排污)的建設及竣工相關的必要許可、批准及認可或該廠房的所有權，導致對合資公司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i) 合資公司未能取得經營所需的任何批文、證書、牌照、許可及註冊(包括排污許可)，導致對合資公司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如果發生上述任何觸發事件，而合資方未能在觸發事件發生後合計90天內就此共同達成可接受的解決方案，則美國車橋國際透過向五菱工業發出行使美國車橋國際股權轉讓權之書面通知，有權以等於標的股權之公平市值的價格向任何第三方(或倘五菱工業決定行使其優先認購權，則向五菱工業)出售其部分或全部股權，惟因行使美國車橋國際股權轉讓權及/或五菱工業行使優先認購權而進行任何股權轉讓須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之中國法律及有關中國當局的批准或備案規定。為免生疑，本公司已確認五菱工業有優先認購權(但無義務)收購美國車橋國際於行使上文所述的美國車橋國際股權轉讓權時擬提呈出售的任何股權。

不與合資公司競爭：

於合資公司的業務期限中，各合資方及其聯屬公司不得於上汽通用五菱開展其業務營運的地點從事任何與合資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

合資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構成：

合資公司董事會將由四名董事組成，五菱工業及美國車橋國際分別提名兩名。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將分別由五菱工業與美國車橋國際提名。

合資公司設有兩名監事，五菱工業及美國車橋國際分別有權提名一名監事。

董事會函件

合資公司之高級管理團隊將包括一名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一名財務經理及一名副財務經理。總經理及副財務經理將由美國車橋國際提名，而五菱工業將提名副總經理及財務經理。

合資方及合資公司將訂立的其他交易：

根據合資協議，成立合資公司後，合資方及合資公司將訂立附屬協議，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合資方向合資公司提供技術協助服務及其他支持服務；(ii)特許合資公司使用合資方擁有的若干商標；(iii)轉讓協議；(iv)五菱工業集團向合資公司出租該土地及該廠房；(v)產品供應協議；及(vi)有關五菱工業為合資公司生產特定產品的委託加工協議。

合資方進一步同意，向合資公司繳付各自第一批注資前，促使自各合資方轉移指定生產傳動系統產品的相關僱員。

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佈以符合相關披露及審批規定(如需要)。

美國車橋國際認購期權

根據合資協議，五菱工業將向美國車橋國際授出美國車橋國際認購期權，據此，倘合資公司於其成立後連續三個財政年度期間內未能實現合資公司董事會制定的財務或營運標準(註：財務及/或營運標準，一般包括：(i)於有關會計年度與合資公司的運營和銷售活動有關之預測收入、開支和費用；(ii)預期的定價、服務、產品性能和品質水準；(iii)短期與長期投資計劃(如有)；及對於合資公司生產能力或將生產的產品種類的擬議變更；(iv)預期的支持該等運營和生產活動的資金來源；(v)對於合資公司遵守合資公司董事會批准採用的環境、健

董事會函件

康和安全政策的情況進行檢討，以及對於為了更好地遵守該等政策而所需採取的任何行動的說明；及(vi)合資公司董事會不時確定的該等其他項目，將於每一個財政年度開始前，由合資公司之管理團隊制定，並提交合資公司董事會作出審議及批准)，而合資方未能在其後合計90天內就此共同達成可接受的解決方案(「觸發事件」)，美國車橋國際有權行使美國車橋國際認購期權。

倘發生觸發事件，(i)美國車橋國際有權以等於公平市值的價格向第三方買方出售其全部股權，及(ii)美國車橋國際於第三方買方要求時，有權行使其於美國車橋國際認購期權下的權利，透過書面通知要求五菱工業出售其全部股權予第三方買方，須遵守美國車橋國際出售及第三方買方購買美國車橋國際所持股權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包括釐定代價(即期權價)的基準)，惟因行使美國車橋國際認購期權而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進行任何股權轉讓須符合上市規則(尤其是，倘美國車橋國際認購期權獲行使及導致股權轉讓被分類為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額外申報、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以及適用中國法律和有關中國機構的批准或歸檔規定。就此而言，倘本公司不能取得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股東批准，美國車橋國際認購期權將不會根據合資協議條款予以行使)。

誠如下文「有關本集團、美橋及美國車橋國際的資料」及「成立合資公司之理由及裨益」各段所述，美橋在傳動市場處於全球領先地位；於成立合資公司後，其將能夠利用美橋在製造傳動產品方面的先進技術及豐富經驗，這對合資公司為高端汽車市場發展具競爭力的傳動產品將至關重要。鑒於美國車橋國際認購期權為美國車橋國際成立合資公司要求的其中一項條款及條件及於行使美國車橋國際認購期權後，五菱工業於出售其於合資公司股權後將收取的代價將相當於公平市值及亦與美國車橋國際將收取的代價相同，董事認為，五菱工業根據合資協議向美國車橋國際授出美國車橋國際認購期權乃合資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正常商業條款。

有關本集團、美橋及美國車橋國際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包括五菱工業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製造及買賣發動機及其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附件、專用汽車(包括新能源汽車，主要是電動汽車)以及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美橋及美國車橋國際

美橋於汽車、商業及工業市場的傳動系統、金屬成型、動力系統及鑄造技術的設計、工程、驗證及製造方面處於全球領先地位。美橋於一九一七年創立，作為總部位於美國底特律的飛機零部件製造商，自其成立以來一直不斷擴大產品組合及升級其生產設施，以滿足迅速增長的汽車工業需求增加，並於一九九四年成功成為單獨、獨立且價值數十億美元的一級汽車供應商。美橋集團目前擁有超過25,000名員工，於17個國家營運逾90間設施(包括工廠及技術中心)，以注重質量、卓越運營及領先技術為重點為全球及區域平台客戶提供支持。

美國車橋國際為美橋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於盧森堡成立的運營部門之一，主要從事傳動系統及動力傳動系統的設計、製造及分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美國車橋國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成立合資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五菱工業(本集團於發動機及相關部件、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業務分部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積極進行若干生產設施擴充及提升項目以應付客戶需求，此乃考慮到上汽通用五菱(為五菱工業集團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業務的主要客戶)來自現有汽車型號及新推汽車型號之預期業務增長。近年來，上汽通用五菱的重心由中國商用微車汽車市場轉攻乘用車市場。因此，五菱工業集團(上汽通用五菱的多種汽車零部件的直接及間接製造商)需進行若干技術改良，以滿足上汽通用五菱的相關變動及向上汽通用五菱提供高端產品。

董事會函件

五菱工業目前僅提供一種單一產品即整體式後橋總成，主要用於上汽通用五菱商用微車分部的產品，歸類為五菱工業集團的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考慮到上汽通用五菱於擴大乘用車生產方面的近期發展情況，五菱工業亦開展多項以上汽通用五菱乘用車分部高端產品為重點的傳動系統產品研發項目。為應付如目前及未來的轎車、多用途車輛、運動型多用途車及新能源汽車等汽車平台對上汽通用五菱高附加值乘用車不斷增加的訂單，目前佔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總業務量的近70%，五菱工業認為有必要加快現有產品的改良及升級，以滿足上汽通用五菱日益提高的技術及質量要求，並進一步開拓上汽通用五菱的商機，以及高端汽車市場的其他潛在新客戶。

合資公司一經成立，將專注於開發、製造及銷售具競爭力的傳動系統產品。成立合資公司被認為將能夠(i)充分發揮美國車橋國際先進的設計、工程及製造技術優勢，透過其獨一無二的世界級全球美橋操作管理系統，加快業務發展方案，製造上汽通用五菱及其他現有客戶與新客戶所需高端乘用車的傳動系統產品；(ii)利用五菱工業於資源配置及生產管理方面卓有成效的成本控制經驗，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iii)共用五菱工業於中國汽車市場的強大銷售網絡，特別是從上汽通用五菱及其他潛在新客戶的高端乘用車市場獲得更多直接商機。鑑於上汽通用五菱作為合資公司的潛在主要客戶的重要性，且為了在成立合資公司時與上汽通用五菱落實預期商業機會，合資方認為合資公司與上汽通用五菱訂立產品供應協議以及上汽通用五菱出具意向備忘錄對於合資公司的初步發展及業務以及合資方而言至關重要。經公平磋商後，合資方同意出具意向備忘錄將為彼等各自對合資公司進行注資的部分條件。憑藉美國車橋國際提供的上述先進技術及利用五菱工業集團在中國汽車行業具備的上述豐富經驗，合資方認為，合資公司將完全有能力把握上汽通用五菱對高附加值乘用車的需求不斷增加所帶來的機會。除上述意向備忘錄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資公司與上汽通用五菱並無訂立任何協議。

合資協議的條款包括(i)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138,000,000元(相當於約169,740,000港元)以及合資方各自的出資(即各自為人民幣69,000,000元(相當於約84,870,000港元)，相當於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50%)；及(ii)授出美國車橋國際認購期權。該等條款乃合資方經參考(其中包括)合資公司的初步資金要求

董事會函件

及各合資方對於注資合資公司的意願後公平磋商釐定。考慮到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合資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8,000,000元(相當於約169,740,000港元)，將由五菱工業及美國車橋國際分別注資人民幣69,000,000元(相當於約84,870,000港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50%)。本集團將透過內部資源為向合資公司作出注資撥款。成立合資公司後，合資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因此，合資公司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按權益入賬，其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因此，於合資公司成立後，(i)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收入產生影響；(ii)合資公司之任何溢利／虧損將由本集團按共同控制實體分攤；及(iii)除本集團一方面向合資公司注資人民幣69,000,000元(相等於約84,870,000港元及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50%)，導致營運資金減少，而另一方面，本集團會將按相同金額記錄為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以外，本集團的總資產及負債將不會受到影響。五菱工業及美國車橋國際將有權按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股權的比例分享合資公司的溢利或虧損。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五菱工業根據合資協議向合資公司作出注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而所有相關比率低於25%，故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然而，由於美國車橋國際認購期權可由美國車橋國際酌情行使，且美國車橋國際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將根據行使時合資公司股權的公平市值釐定，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1)條，授出美國車橋國際認購期權將至少被分類為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美國車橋國際認購期權連同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潛在主要出售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股東書面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美國車橋國際認購期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沒有股東須放棄投票，故本公司已向目前持有本公司約60.64%股權的直接控股股東五菱香港取得書面批准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該書面股東批准將予接受以取代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據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推薦意見

根據本通函披露的有關資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交易的條款(包括授出美國車橋國際認購期權)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倘有必要就此舉行股東大會，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交易(包括授出美國車橋國際認購期權)的決議案。

完成須待達成所有先決條件，方告作實，故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1.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分別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第64至140頁、第73至144頁及第70至152頁。

本公司所有上述年報及末期業績公佈已透過以下鏈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uling.com.hk/index.php/hk/>)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6/LTN20160426851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4/LTN20170424806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7/LTN201804272347_c.pdf

2.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經作出審慎查詢並計及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就發出應付票據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銀行借款及可用於抵押以進一步獲取銀行融資的資產，本集團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擁有目前所需之充足營運資金。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無擔保債務：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有抵押銀行借貸	(i)	559,675
無抵押銀行借貸		397,153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之已提取有抵押墊款	(ii)	97,781
無抵押可換股貸款票據		148,083
		<hr/>
		1,202,692
		<hr/> <hr/>

附註：

- (i) 有關款項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及若干應收票據擔保。
- (ii) 有關款項指本集團其他借貸，由本集團貼現予銀行之附追索權之應收票據擔保。

除前述各項以及集團內部負債以及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法定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任何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交易前景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二零一七年中國汽車行業繼續充滿挑戰和機遇。隨著市場結構性變化和基本供給側改革措施的實施，汽車工業進入了注重發展和質量均衡的發展階段。本集團堅持一貫的經營方針，努力提升質量和效益，不斷調整企業結構，推進業務轉型，堅持不懈地確定新的戰略發展目標，且不損及長期存在的運作規模和健康增長。儘管營商環境相對艱難，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人民幣16,123,895,000元，較去年輕微下跌3.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為人民幣1,603,669,000元，較去年下降14.7%。汽車零部件乘用車分部及專用車有關業務增長使得本集團於年內保持穩定的業務量。然而，該正面影響受到年內原材料價格上漲、印尼新建廠房產生經營虧損以及發動機及部件分部業務急劇減少的不利影響。此外，相對較低的毛利率繼續反映中國汽車行業競爭激烈。

經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發行的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平值變動影響所得其他收益人民幣46,994,000元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淨利潤為人民幣281,784,000元，較去年輕微增加0.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73,158,000元，增加約23.3%，而就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每股盈利而言，扣除年內所產生相關實際利息支出、相關外匯收益及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平值變動影響後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35,303,000元，與去年相比減幅為約3.7%。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透過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貸款票據予我們的控股股東五菱香港所籌資金，本公司完成向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汽車行業的主要營運分支五菱工業進一步注資人民幣340,000,000元。注資完成後，本公司按經擴大基準持有五菱工業之股權已增加約6.04%至約60.90%。完成對五菱工業注資不僅加強五菱工業的資本基礎，亦使本公司於五菱工業的業務營運分佔較大股權比例。按五菱工業的計劃，向五菱工業作出的注資已用於產能擴充及印度尼西亞、柳州及重慶生產基地的建設。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菱工業集團旗下經營的本集團三大主要業務分部(包括(1)發動機及有關部件；(2)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及(3)專用汽車)的業務表現及評估詳情如下：

發動機及有關部件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動機及相關部件分部之總收入(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2,268,200,000元，較去年減少41.4%。年內經營溢利為人民幣148,872,000元，較去年減少7.5%。

附屬公司柳州五菱柳機動力有限公司(「**五菱柳機**」)於二零一七年出售發動機合共約280,000台，較去年下跌約32%。

年內，來自核心客戶上汽通用五菱之銷售額為約人民幣1,709,455,000元，繼續為分部帶來主要收入貢獻。出售予上汽通用五菱之銷售額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五年為乘用車推出的本集團首款擁有自主專利之NP18型號發動機(排量1.8L)的貢獻，主要安裝在上汽通用五菱高排量的運動型多用途車及多用途車輛。年內，由於上汽通用五菱營銷重點轉移，集中推廣安裝有自家生產1.5T發動機(排量1.5L)的車型，NP18型號的銷量特別在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急劇下滑。

同時，作為生產商用小型車發動機的長期行業領導者，五菱柳機持續向該市場分部的其他汽車生產商供應產品。於二零一七年，來自其他客戶之銷售額(以排量介乎1.0L至1.6L的發動機為主)約為人民幣560,000,000元，佔本分部總收入約25%。

經營溢利率年內改善至6.6%。鑄造設施之經營狀況持續改善導致撥回以往年度計提的壞賬撥備、毛利率增加及保養支出減少，以及在理想規模運營水平上提高NP18型號的生產效率，幫助抵銷了該分部銷量及總收入急劇減少產生的負面影響。

五菱柳機目前裝配功能之生產能力約為每年800,000台，其中約280,000台用於NP18型號，而缸體及缸蓋鑄造設施之產能則為600,000台。五菱柳機將繼續留意客戶業務增長情況，為其營運制定理想之產能及使用水平。

過去，五菱柳機生產之發動機主要用於商用小型車，並獲認定為該特定細分市場之商標產品。然而，為進一步擴展產品範疇及提升技術能力，五菱柳機為生產升級發動機產品積極進行開發專案，滿足不同客戶需求，尤其針對乘用車分部。除上文所述成功推出NP18型號外，五菱柳機亦正進行提升NP18型號及開發具更大排量新產品的項目，以擴大產品範圍，滿足乘用車分部客戶的特定需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菱柳機就建立五菱柳機生產新型號(即NPT20，排量2.0L)汽車發動機而專用及安裝的生產線訂立設備採購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94,000,000元(含增值稅)，該新型號汽車發動機已完成內部技術程序，並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年尾開始推出及供應予其客戶(包括上汽通用五菱及其他客戶)汽之乘用車。

此外，為確保現有及上述新型發動機鑄造部件的充足供應及進一步提高質量標準，五菱柳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訂立另一份設備採購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0元(含增值稅)，內容有關為缸體及缸蓋之加工生產專設兩條生產線，有關生產線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竣工。本集團認為，完成上述兩個項目及推出NPT20後，五菱柳機憑藉具有必要垂直整合元素(即自製鑄造部件)及介乎1.0L至2.0L的全面產品範圍，進一步鞏固其市場地位。

展望未來，五菱柳機將繼續專注研發及落實現有與新產品(包括適用於新能源汽車的產品)之營銷方案，以保持於此細分市場之競爭力。本集團相信，已成功推出的高檔型號於上汽通用五菱及其他新客戶的乘用車之增加推廣應用，以及推出其他新高檔次產品將有助提升五菱柳機之商業潛力及技術能力，為其未來數年之盈利能力帶來貢獻。

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之總收入(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11,022,262,000元，較去年增加4.5%。本年度之經營溢利為人民幣331,769,000元，較去年上升1.7%。

五菱工業經營的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繼續擔當上汽通用五菱大部分關鍵汽車配件主要供應商之角色。

年內，出售予上汽通用五菱之銷售總額(一系列產品包括制動器及底盤系統組件、座椅、不同類型塑料件與沖焊件及其他汽車附件)持續攀升。上汽通用五菱關鍵產品的強勁需求及亮麗的市場份額得益於該分部本年度的業務表現。上汽通用五菱旗下五菱宏光及寶駿系列等乘用車型號之市場表現理想，為本分部業務表現帶來莫大貢獻，並且提供優厚商業潛力。

經營利潤率與去年相比維持在3.0%。推出新型產品的正面影響繼續促進本分部業務增長。然而，該正面影響受到年內原材料價格上漲及印尼新建廠房引致經營虧損的不利影響。同時，人力資源市場的競爭激烈情況，以及為新建產房及設施和五菱工業正進行的其他項目而招聘管理及行政人員致員工成本小幅上升，抵銷了本分部研發開支減少帶來的正面影響。

憑藉長久累積之豐富業界經驗，本集團旗下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尤其擅於設計及開發產品。本分部所供應產品範圍廣泛，可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而其生產設施可靈活擴展以確保充分迎合主要客戶之特定需要。除商用小型車產能發展成熟外，策略上，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亦已逐步

朝向發展其他高增值乘用車(例如轎車、多用途車輛及運動型多用途車分部)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表現。按收入貢獻計，乘用車分部為本分部所貢獻收入比例自此成功超越商用小型車分部。

鑒於上汽通用五菱來自現有型號及新推型號之預期業務增長，本集團積極開展產能擴充及提升項目。就柳州地區，位於柳州河西工業園之生產設施(主要應付小型車零部件業務)於二零一四年竣工後，不斷進行各類升級及改造，其中涉及安裝工業機器人工作站及其他自動機械，以應對業務策略及上汽通用五菱之乘用車(尤其是運動型多用途車及多用途車輛)訂單增長。此外，部分設施計劃租賃予下文所述新成立的合營企業。

本集團經營位於柳州東區的另一生產設施(「柳東設施」)主要以乘用車之零部件業務為目標，且策略性地鄰近上汽通用五菱之乘用車生產基地，其第一及第二期已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全面投產。有見乘用車零部件分部業務將有顯著的增長，且考慮到柳東設施將逐步全面使用，五菱工業已決定於二零一六年透過收購鄰近柳東設施佔地面積約140,500平方米之新工業用地，以啟動柳東設施之第三期發展工程，從而拓展柳東設施，地基及基礎設施的建築工程以於年內完成，以確保能提供充足產能以及時應付客戶日益增加的需求。此開發用地已被指定用於興建本集團的首個「智能工廠」，目標是生產高端乘用車的底盤部件，五菱工業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訂立有關建造合約，其中廠房的興建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中完成。

除柳州地區之生產設施外，五菱工業近期亦就中國其他兩個主要生產設施(即位於青島及重慶之生產設施)制定發展計劃。就青島生產設施而言，由於上汽通用五菱將在其於山東之生產基地啟動生產新款乘用車，位於青島之生產設施將須進行若干技術改造及產能擴展項目。該等項目(將涉及興建新廠房、設立多條大型注塑生產線、其他自動焊接及組裝線，以及安裝工業用機械人)進展順利，其中部分設施已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逐步開始投產。針對該等技術優勢及產能擴張項目，五菱工業已於年內簽訂協議收購自廣西汽車租賃用於當前營運的土地及樓宇，以便本集團於青島進行更有效的投資規劃，有關收購已在年

結日後完成。就位於重慶之生產設施而言，其已投產超過一年，並向上汽通用五菱供應汽車零部件，五菱工業目前正審視配合上汽通用五菱之擴充計劃進行二期開發，並會於適當時候就進一步擴充該生產設施啟動合適計劃。

於最近幾年間，本集團已於中國進行策略部署，從柳州之單一生產據點，拓展至於廣西、山東及重慶之跨省聯動產業集團，促使企業規模和核心競爭力得到同步擴大和提高，同時為本集團未來的業務增長與持續發展奠定了良好基礎。此等策略部署，配合上汽通用五菱及其他客戶業務於最近幾年間之良好增長，使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受益。除業務表現改善外，此等策略部署於最近幾年間亦加強了本集團與上汽通用五菱就進行現有業務及將來其他業務發展機會之商業聯繫。由於上汽通用五菱已積極籌建其位於印尼之生產設施以拓展其海外業務，本集團緊隨上汽通用五菱此等發展步伐，決定通過於印尼籌建首個海外生產基地(進展順利且已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投產)與上汽通用五菱共同發展海外業務。

位於印尼之生產廠房包括一定數目之焊接、沖壓及組裝生產線，用於生產汽車後懸架及前軸之各類型汽車零部件，初始計劃年產量為100,000套/台。作為世界第四大人口之國家及考慮其近期之經濟發展，本集團認為印尼汽車行業具有龐大業務發展潛力，並認為本集團於印尼發展汽車零部件業務這一地域擴張乃本集團適當之拓展策略。

五菱工業以「多點開花，齊頭並進」為宗旨建立新企業結構框架，積極檢討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的產品組合，為本分部的個別產品及業務部分制定合適的經營及發展策略。汽車座椅產品方面，其經營規模相對較小及產品主要專注小型商用車市場，對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貢獻不大。五菱工業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與知名的佛吉亞集團訂立協議成立合資公司，以於中國發展汽車座椅產品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該等合資方進一步訂立另一份合資協議，以發展汽車內飾系統、其相關零部件及配件業務，包括座艙、儀錶板、副儀錶板、門內飾板、聲學及軟內飾等。五菱工業認為，上汽通用五菱擴大乘用車生產的近期發展會帶來汽車座椅及內飾系統產品的商機，因而尋求合適的業務夥

伴，以豐富及提升其於此範疇的生產專門知識。與汽車配件及零部件業務的全球龍頭製造商佛吉亞集團合作，將為五菱工業帶來所需的技術支援，進一步促成汽車座椅及內飾系統業務為現有客戶及其他新客戶帶來的商機。

儘管市場環境競爭激烈，本集團認為其主要客戶上汽通用五菱憑藉成功車輛型號及新推型號以及實施適當策略計劃而建立之市場競爭實力，於未來數年將繼續大力支持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業務。

專用汽車(包括新能源汽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菱工業經營專用汽車分部之總收入(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2,833,277,000元，較去年增加25.1%。年內經營溢利為人民幣35,216,000元，增加5.8%。

年內，五菱工業出售約74,600輛專用汽車，較去年增加50%，其中改裝廂式客貨車、非道路車、小型客車(包括校車)的銷量分別為68,400輛、3,100輛及3,100輛，當中830輛為新能源汽車(主要為電動車)。儘管營商環境競爭激烈，積極的營銷策略及持續推出新型號有利於本分部的業務表現，改裝廂式客貨車的銷量增長顯著，並繼續成為該細分市場的領先供應商。同時，本集團在軍用車及電動車銷售方面取得顯著突破，成功獲得該分部大額訂單。五菱的電動觀光巴士被選作部分國內及國際活動的指定運輸工具，亦已幫助提升其產品形象並為市場提供積極反饋。

年內，經營溢利率維持在1.2%。低利潤產品(尤其是改裝車)比例偏高、市場競爭及生產成本上漲繼續為本分部首要關注之課題。同時，運輸成本及保養支出上升，亦限制本分部之盈利表現。為提升本分部之盈利能力，五菱工業繼續減少生產低利潤之改裝車，以預留更多產能生產上述小型校車、觀光車及電動車等其他盈利能力較佳之型號。

專用汽車分部配備全面化汽車裝配線，涵蓋焊接、塗裝及裝配等生產過程。本分部可生產過百種不同類型經特別設計之汽車型號以迎合客戶特定需要，例如觀光車、高爾夫球車、警車、迷你消防車、郵政車、救護車、微型廂式運輸車、冷藏車、保溫車、垃圾車及電動車。客戶包括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大小私營企業以至個人客戶。產品主要銷往全國各大省市之本土市場及海外市場。

專用汽車分部在汽車裝配行業之實力源於五菱長年累月之業界經驗。事實上，本集團所設計及開發之型號主要以「五菱」作為品牌名稱，本身已是市場上優質產品及服務之象徵。五菱工業亦為國內可生產新能源電動物流車之合資格企業。為符合國家有關環保及促進清潔能源的政策，本分部之目標為於新能源汽車行業中力爭重要席位，並積極推行各項有關市場擴展及提升研發能力之發展計劃。最近，本分部重點發展之電動車產品已步入突破階段，其中包括電動物流車、電動觀光巴士及其他電動車在內的若干產品已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獲得政府公告。五菱工業計劃以此等電動車產品開發的技術知識為平台，探索及開發一系列適用於特定業務領域的電動專用車。

同時，本集團亦不斷開發更高質量及更多功能的新型號小型客車，以迎合市場需求及提升監管標準。本集團預期新型號產品業務之開發，將有利於本分部之盈利表現。目前，本集團之專用汽車分部生產設施位於柳州及青島，各自年產能約為60,000輛及30,000輛。借助重慶現有之營運，本集團近日決定於重慶生產設施建設組裝專用汽車之生產廠房，計劃年產能約15,000輛專用汽車，不僅將擴大專用汽車分部產能，同時亦促進地域多元化發展，從而受惠於優質服務及成本效益。

展望未來，專用汽車分部將繼續推進新產品研發、技術改進及產能提升等工作，尤其針對新能源汽車。本集團相信，本分部仍面對多方面挑戰，惟對本分部之長遠商業潛力依然充滿信心。

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487,86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2,135,171,000元增加約16.5%。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442,682,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的比較經審核數字人民幣1,176,145,000元增加約22.7%。同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356,534,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的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972,575,000元增加約39.5%。

本集團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溢利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轉換可換

股貸款票據為數150,000,000港元時向五菱香港發行新股份，而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主要歸因於本年度就廠房及機器的收購成本、在建工程、預付租賃款項產生龐大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1億元、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成本人民幣75,000,000元，此乃由於本集團進行多項擴充、升級及合作項目與實踐所致。

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年內中國營商環境繼續經歷若干結構調整。由於中國經濟進入穩定發展階段，企業難免面對各自行業加劇的競爭及新挑戰。受惠於本土經濟持續增長及消費者需求不斷上升，中國汽車行業於二零一七年保持增長勢頭。中國汽車銷售總量溫和增長約3%至28,900,000輛，當中，乘用車分部的增長步伐在連續數年顯著增長後有所放緩。

過去數年，透過與客戶及業務夥伴合作，我們持續開發及推出新產品以迎合多變市況，其中部分將於二零一七年及未來數年成為帶動本集團收益增長之主要動力。與此同時，既有設施(如柳州河西工業基地及青島生產線)及新建設施(如柳東基地及重慶基地)亦展開改良及升級項目，為延展業務潛力及發展策略提供所需基本平台。完成該等設施改良項目後，在自動化及智能生產系統基本元素的推動下，可為未來業務發展及其他轉化項目確實保證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地域方面，本集團亦積極進行位於印尼首個海外生產基地之擴張項目以與主要客戶共同發展海外業務。該業務已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始投產。為配合特殊營商環境及主要客戶策略，本集團近期亦著手改變若干業務營運策略，尤其就我們的發動機及部件以及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方面，我們將業務重點由高度依賴微型商用車分部逐步轉移至以微型商用車與乘用車之平衡組合。此策略變動繼續推動發動機及部件和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發展，有助本集團的未來盈利能力。

展望二零一八年，汽車行業增速放緩大趨勢不變，面對市場不確定風險的增加，本集團將繼續保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不變，加強產業結構調整、推進產品轉型升級，抓好精細化管理、精準定位客戶需求。在加快技術創新、打造核心產品的同時，抓住一切市場機會，大膽探索，優化和拓展發展空間，

實現各項業務全面發展。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二零一八年主要工作思路和措施如下：

1. 本集團將進一步落實與佛吉亞及其他著名企業(如美橋)的合資合作，加快各合資專案目標業務落地實施，以期達致提升各零部件產品之工藝技術達至中高端乘用車要求之跳級目標；此外，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求與國內外知名零部件企業的合作，向乘用車中高端零部件目標領域加速邁進。
2. 應對客戶產品持續升級，以及控制及提升本集團人力資源的需求，本集團將根據已審定的智能製造發展規劃，通過實施數字化車間、智能工廠等改造現有和新建產能專案，重點推進數字化研發、製造，提升本集團自動化、智能化裝備水準，邁進輕量化、電動化、智能化的生產領域，提升市場競爭力，促進企業可持續發展。
3. 跟隨本集團結構調整和戰略轉型步伐，抓住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機遇，本集團在新能源戰略新興產業範疇，將持續不竭地積極佈局和實施應對策略。在培育新能源車電機驅動技術和整車控制技術這兩大能力的基礎上，實現本集團業務轉型升級再創業。同時，通過深耕各細分市場的獨特情況，按個別客戶的實際需求，制定目標為本的營銷策略，加快實現純電動整車市場化。此外，通過產學研合作模式，結合低成本高品質的智能製造模式，探索智能網聯汽車，造新引擎，為未來五至十年實現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目標打下堅實基礎。

本集團預期，中國今年及未來數年營商環境將充滿競爭及極具挑戰性。競爭激烈的營商環境將繼續迫使汽車相關企業就不斷變化的市況制定合適業務及市場策略。同時，本土經濟週期性波動將繼續令市場氣氛更趨審慎及選擇性。然而，本集團對全球最大汽車市場充滿信心，並認為可透過實行有效策略克服

現有挑戰，長遠而言將有利於行業發展。儘管目前市場環境帶來挑戰及困難，本集團預期中國經濟仍可繼續增長。經濟持續增長令廣大民眾更為富裕，必然刺激汽車需求並帶來商機。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計適宜的商業策略及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將不斷為(i)發動機及相關部件；(ii)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及(iii)專用汽車(包括新能源汽車)三大業務分部帶來商機。為迎合多變而充滿挑戰的市況，本集團將繼續按時實施多項進行中的產能擴充計劃，以應對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此外，本集團亦將持續進行技術改造、升級、整合及合作項目，以提升產品質量標準及技術能力，從而保持行業競爭力。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李誠先生(「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281,622,914	13.74%
	實益擁有人	3,090,900	0.15%
	配偶持有的權益	1,648,480	0.08%
	小計	<u>286,362,294</u>	<u>13.97%</u>
劉亞玲女士	實益擁有人	<u>2,060,600</u>	<u>0.10%</u>
葉翔先生	實益擁有人	<u>1,030,300</u>	<u>0.05%</u>

附註：指由俊山發展有限公司（「俊山」，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股份。

* 該百分比已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50,107,555股作出調整（如有）。

(ii) 主要股東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俊山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81,622,914	13.74%
李誠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公司	281,622,914	13.74%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個人	3,090,900	0.15%
	配偶所持權益 ^(附註2)	家族	1,648,480	0.08%
	小計		286,362,294	13.97%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五菱(香港)控股有限 公司(「五菱香港」) <i>(附註3及4)</i>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243,132,520	60.64%
		非上市 衍生工具	357,142,857	17.42%
	小計		<u>1,600,275,377</u>	<u>78.06%</u>
五菱汽車(香港)有限 公司(「五菱汽車」) <i>(附註3及4)</i>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	1,243,132,520	60.64%
		非上市 衍生工具	357,142,857	17.42%
	小計		<u>1,600,275,377</u>	<u>78.06%</u>
廣西汽車 <i>(附註3及4)</i>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	1,243,132,520	60.64%
		非上市 衍生工具	357,142,857	17.42%
	小計		<u>1,600,275,377</u>	<u>78.06%</u>

附註：

- (1) 李先生於281,622,914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該等權益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俊山持有。該批股份亦於上節內披露為李先生之好倉。
- (2) 表示該等股份分別由李先生及其配偶持有，彼等均為實益擁有人。

- (3) 五菱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目前由五菱汽車持有，而五菱汽車全部已發行股本目前由廣西汽車持有。因此，五菱汽車及廣西汽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五菱香港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非上市衍生工具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的認購協議(定義見下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向五菱香港發行之250,000,000港元未兌換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可發行予五菱香港357,142,857股股份(兌換股份)。

* 該百分比已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50,107,555股作出調整(如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4.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或擬進行業務中訂立)：

- (i) 合資協議；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五菱工業與濟南二機床集團有限公司(「**濟南二機床**」)訂立設備採購協議，據此，五菱工業同意採購及濟南二機床同意出售若干設備，代價為人民幣54,330,000元(不包括增值稅)(「**第二份濟二設備採購協議**」)。第二份濟二設備採購協議的全部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的公佈；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五菱柳機與長春美格專用設備有限公司(「**長春美格**」)訂立設備採購協議，據此，五菱柳機同意採購而長春美格同意出售若干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0元(包含增值稅)及淨代價為人民幣145,299,145元(不包括增值稅)(「**長春美格設備採購協議**」)。長春美格設備採購協議的全部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佈；

- (iv)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五菱工業與佛吉亞(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佛吉亞(中國)」)訂立合資協議，內容關於成立合資公司(「佛吉亞內飾零部件合資協議」)。根據佛吉亞內飾零部件合資協議，合資公司將由五菱工業及佛吉亞(中國)分別擁有50%。若干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54,600,000港元)，將由五菱工業及佛吉亞(中國)分別注資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77,300,000港元)。佛吉亞內飾零部件合資協議的全部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佈；
- (v)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五菱柳機與昂華(上海)自動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昂華(上海)」)訂立設備採購協議，據此，五菱柳機及昂華(上海)同意分別採購及出售若干設備，淨代價為人民幣80,341,880元(不包含增值稅)及總代價為人民幣94,000,000元(包含增值稅)(「昂華(上海)設備採購協議」)。昂華(上海)設備採購協議的全部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佈；
- (vi) 第三份、第四份及第五份上海詣譜設備採購協議(定義及詳情見下文)；
- (vi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柳州卓通(作為發起人)與廣西建工集團第五建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廣西建工集團」，作為承辦商)訂立工程協議，內容有關建設位於中國柳州市柳東新區花嶺的工廠物業及輔助車間，代價為人民幣97,591,083元(含增值稅人民幣9,671,188元)(「廣西建工集團工程協議」)。廣西建工集團工程協議的全部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的公佈；
- (viii) 補償協議(定義及詳情見下文)；
- (ix) 股權轉讓協議(定義及詳情見下文)；

- (x)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五菱工業與佛吉亞(中國)訂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佛吉亞座椅合資協議」)。根據佛吉亞座椅合資協議，合資公司將分別由五菱工業及佛吉亞(中國)擁有50%權益。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72,500,000港元)。五菱工業及佛吉亞(中國)將分別各自以現金注資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約86,250,000港元)。佛吉亞座椅合資協議的全部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的公佈；
- (x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五菱工業(作為發起人)與機械工業第四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機械工業」，作為承辦商)訂立工程協議，據此，五菱工業已委聘機械工業承辦其位於中國山東青島市五菱工業山東分公司生產基地內青島新廠房物業工程，代價為人民幣85,500,000元(「機械工業工程協議」)。機械工業工程協議的全部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的公佈；
- (x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五菱工業與濟南二機床訂立設備採購協議，據此，五菱工業及濟南二機床同意分別採購及出售若干設備，代價為人民幣53,670,000元(不包括增值稅)(「第一份濟二設備採購協議」)。第一份濟二設備採購協議的全部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佈；
- (xiii) 補充協議(定義及詳情見下文)；
- (xiv) 第一份及第二份上海詣譜設備採購協議(定義及詳情見下文)；
- (xv) 總協議(定義及詳情見下文)；
- (xvi) 增資協議(定義及詳情見下文)；
- (xvii) 認購協議(定義及詳情見下文)；及
- (xviii) 本公司、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安排人)以及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作為聯席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私人配售本公司將發行的本金總額最多達300,000,000港元之4.0%可換股票據，其後因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無法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而終止。

5. 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五菱香港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五菱香港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初步兌換價為每股0.7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詳情悉數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其後，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同日發行予五菱香港。

此外，與認購協議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廣西汽車及五菱工業訂立有條件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五菱工業以現金分兩期額外出資人民幣59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79,601,173元將撥入五菱工業之註冊資本，及人民幣310,398,827元將撥入五菱工業之資本儲備。於完成後，五菱工業之註冊資本將增加約26.82%，且本公司按經擴大基準持有五菱工業之股權將增加約9.55%至約64.41%，餘下35.59%將由廣西汽車擁有(「增資協議」)。有關增資協議詳情悉數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向五菱工業的第一期增資已隨認購協議的完成(誠如上文所述)而完成，其後，本公司向五菱工業以現金額外出資人民幣34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61,126,100元撥入五菱工業之註冊資本，而人民幣178,873,900元撥入五菱工業之資本儲備。於第一期完成後，五菱工業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42,580,646元增至人民幣1,203,706,746元，而本公司按經擴大基準持有五菱工業之股權增加約6.04%至約60.90%，餘下39.10%由廣西汽車擁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由於向五菱工業第二期注資人民幣250,000,000元的先決條件預期不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第二期的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第二期注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訂立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以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年期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而規管五菱工業集團與廣西汽車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有關總協議的全部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五菱工業與上海詣譜自動化裝備有限公司(「上海詣譜」)訂立兩份設備採購協議，據此，五菱工業同意採購且上海詣譜同意出售若干設備，代價總淨額為人民幣37,905,983元(不含增值稅)，而代價總額則為人民幣44,350,000元(含增值稅)(統稱「**第一份及第二份上海詣譜設備採購協議**」)。第一份及第二份上海詣譜設備採購協議的全部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廣西汽車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總協議之若干條款(包括年度上限)。補充協議的全部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的通函。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及五菱汽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五菱工業有條件同意分別以代價人民幣71,857,500元及人民幣69,873,200元向廣西汽車及五菱汽車收購青島五菱汽車科技有限公司(「**青島五菱**」)的50.7%及49.3%股權(「**股權轉讓協議**」)。青島五菱為位於中國青島市黃島區江山路西、松花江路南側之一幅土地及建於其上之樓宇的註冊擁有人，土地總地盤面積及樓宇之總樓面面積分別約為48,919平方米及21,722平方米。股權轉讓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全部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股權轉讓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訂立兩份補償協議，據此，五菱工業同意拆卸及騰出位於廣西汽車在柳州擁有兩幅地塊的沖焊件廠及塑料件廠的物業及設備，以便廣西汽車向柳州市政府交出該等地塊；而廣西汽車同意就(i)搬遷之有關成本及損失合共人民幣41,014,608元；及(ii)位於該等地塊並獲投資的沖壓車間的重建成本人民幣7,820,000元向五菱工業作出補償(「**補償協議**」)。補償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全部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五菱工業與上海詣譜訂立三份設備採購協議，內容有關買賣若干設備，代價總淨額為人民幣38,379,060元(不包括增值稅)及代價總額人民幣44,899,990元(不包括增值稅)(統

稱「第三份、第四份及第五份上海詣譜設備採購協議」)。第三份、第四份及第五份上海詣譜設備協議的全部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現時為廣西汽車、五菱香港及五菱汽車之董事。鍾憲華先生及楊劍勇先生(均為執行董事)現時為廣西汽車高級行政人員。楊劍勇先生現時亦為五菱香港及五菱汽車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i)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續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亦為上汽通用五菱之董事。上汽通用五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大客戶及最大供應商，主要從事汽車及發動機生產及買賣業務，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雖然袁先生因同時出任上汽通用五菱之董事而被視為於該公司擁有競爭性權益，彼目前及將會履行其受信責任，確保於任何時候均以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行事。此外，由於上汽通用五菱由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經營及管理，管理及行政獨立，故董事確信本集團可按公平原則以獨立於上汽通用五菱業務之方式經營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本集團業務除外)。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於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面臨任何待決或備受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滿14日當日止(包括該日)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4樓2403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合資協議；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d)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提述的重大合約；及
- (f) 本通函。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4樓2403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公司之秘書為黎士康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e) 五菱香港之聯絡及登記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4樓2404室；
- (f) 本公司之主要往來銀行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地址分別為香港花園道1號、香港德輔道中83號及香港皇后大道中161號；
- (g)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為盛德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39樓；

- (h) 本公司之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座35樓；
- (i) 本公司之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李誠先生及劉亞玲女士，彼等之聯絡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4樓2403室；及
- (j)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